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
检测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3

采 购 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a、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b、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应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c、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可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4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A. 说明	- 22 -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3 -
C. 现场考察	- 24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24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 28 -
G. 合同签订	- 37 -
H. 货款支付	- 37 -
I. 履约保证金	- 38 -
J. 成交服务费	- 38 -
K. 质疑须知	- 38 -
L. 其它	- 3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 4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 50 -
二、磋商响应函（格式）	- 51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2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 54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57 -
六、技术偏离表（格式）	- 59 -
七、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0 -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61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62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3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66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8 -
十三、其他材料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检测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检测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50000 元
最高限价：1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20252075-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检测系统项目	1750000	175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检测系统采购需要，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2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3 包段划分：共 1 个包段。

5.4 采购内容：电子鼻 1 套、电子舌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5.8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10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

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本项目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16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371-88916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焦翔、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2025年11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371-889165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 系 人：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邮 箱：jyzb2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检测系统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情况	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1750000 元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电子鼻 1 套、电子舌 1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电子鼻、电子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相关政策：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 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 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中如包含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7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3.8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书面承诺。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如存在偏离，则按照评分细则执行。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详见第一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3	样品或演示	无
3.3.1	响应报价要求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请投标人于投标前自行与海关确认所投进口产品是否能免关税、增值税等。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税后人民币价，同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项目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3.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当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或者电子手签名）。 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 CA 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远程开标室(七)-2</u>【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顺序为技术指标、实施方案中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技术指标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7.6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通讯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科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750000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金额：27560 元。 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371-53393336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5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I、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磋商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须通过CCC认证（响应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10.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9		成交方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采购单位”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4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一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或印鉴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1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2 备查：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磋商小组评审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查验该证书证件原件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供该证书、证件的原件等候磋商小组会查验作出的行为。注：“备查”不等于“必须查验”，是否对备查内容进行查验，由磋商小组决定。

2.13 异常一致：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4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5 财务状况：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1.2 要求是全新的货物，是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1.3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4、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如果第一部分要求的内容与第二部分有冲突，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以第二部分为准。

B.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1.1 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6.1.2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1.3 磋商供应商须知;

6.1.4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应在最后截止时间3天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C. 现场考察

9、现场考察:不集中组织,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D.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磋商响应和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

11、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1.2 磋商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应与国家规定部门核发证件上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相一致。磋商供应商提供评委无法认定的名称及规格型号的，其磋商投标无效。

11.3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1.4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单位

12.1 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投磋商响应文件。

13.1 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3.1.1 磋商供应商应规范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3.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3.1.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投标应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投标，应逐项填写单价及总价。

13.1.4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1）免费维保期；

（2）保修响应（包括质保期结束后维护情况及收费情况）；

（3）省内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设置；

（4）如出现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情况。

（5）其他优惠条件。

14、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14.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

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具有国家免税资格，请投标人于投标前自行与海关确认所投进口产品是否能免关税、增值税等。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税后人民币价，同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项目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5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5、磋商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份。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或数码照片，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或服务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采购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即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提供资料如下：

(1) 合同原件一份 (2) 合同扫描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到 jyzb115@163.com

16.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16.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2.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2.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8.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可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8.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8.6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8.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8.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E.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0、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应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5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6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

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27.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7.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中，关于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规定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评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文件确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初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交货期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最终报价程序：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但每位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磋商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报价计为该包段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3) 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4)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0分；有负偏离情况的，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 带“*”号技术指标满分为 28 分：带“*”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非“*”号技术指标满分为 12 分：非“*”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 注：所投产品主要参数需要有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提供的官方技术证明文件或官方公开的彩页或官网参数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存在不符合或负偏差项的，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结合供应商方案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及项目保障措施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交货期长短、项目实施的组织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及工期保障措施、设备运输及进场安装调试方案）等，提出具体可行的方案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 提供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切实可行，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强，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高，得 5 分；提供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较强，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提供的总体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实施及保障措施规划合理性一般，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高，可控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	5	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强，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强，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人员配备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内容一般，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人员管理方案全面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按 0 分计。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仪器结构详细介绍、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等。评委根据供应商具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强，得 5 分；培训方案比较全面、具体，保障性较好，培训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培训可行性、合理性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方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8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按 0 分计。 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3 分） 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较完整、内容较成熟，合理性、先进性较高，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或缺项的，按 0 分计。
--	--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他评审因素和政府采购政策标准

A.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主要产品：电子舌。

按要求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磋商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 （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且含投标产品样图并加盖制造商印章；或
- （2）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技术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或

(3) 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特别说明：

a. 提供的彩页或技术证明函或检测报告应显示相关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b. 各项证明文件应装订在其响应文件中。

B.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C.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注：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D.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E.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F.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G.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K.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L.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M. 如果响应文件中未对投标货物自身技术参数进行描述，供应商仅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描述作为投标响应，而不能提供主要产品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评委会可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N.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O.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其他内容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 磋商响应文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评委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相应网站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33.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 1 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H. 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4）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
- （5）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I. 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及金额：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J. 成交服务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K. 质疑须知

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7.1 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L. 其它

38.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质保 1 年（技术参数中另做要求的按其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和人工成本费。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
3.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项目技术培训：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人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成交人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应向用户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应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河南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所有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投标货物中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提供相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 3C 证书。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标准附件和工具
 - 8.1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 技术服务
 - 9.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验收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9.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运转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运行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9.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9.4 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应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首先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应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供应商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10.9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10.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风味组分检测系统项目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鼻	1、应用范围： 紧凑便携，可在实验室用，也可以在野外和车载使用。 2、性能要求 2.1、快捷、高效的检测系统，单次分析周期时间不超过 2 分钟。具有功能强大的软件分析功能，有效进行样品区分，同时可以建立模板对未知样品进行归类判断。仪器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可接交流电也可接 12V 的直流电，可在试验室用，也可在野外或车载使用。 2.2、检测室中含有 10 个金属氧化气体传感器。内置流量控制系统保证仪器可在移动中使用。内置的零气生成装置、传感器的校正功能等在需要时都可以使用。 2.3、内置采样系统和零气控制泵系统，无需外接任何采样器及气瓶就可独立操作使用。 3、软件功能 软件全自动控制主机零气校准、进样、检测、内部零气循环清洗等全过程，可以设置进样时间、进气流量、检测时间等参数；软件具有建模功能，可以通过等级判别、马氏距离、欧式距离、相关性分析、主成分分析、线性相关性分析、传感器区分贡献率分析和 PLS 分析等分析方法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同时获得相应的分析结果图；软件可以选择进样模式，进样模式包括手动进样、接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和接吸附解吸附装置进样等。 4、技术要求 4.1、电子鼻主机系统技术要求： *4.1.1 主机面板具有大屏幕液晶屏，可显示实验进样过程，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液晶屏显示实验进样过程的图片。 4.1.2 具有 10 组紧凑的高灵敏的金属氧化物传感器，10 组传感器同时响应工作 4.1.3 内置自动进样系统，可在线进样分析 *4.1.4 主机内置存储系统，可自动存储 1000 组以上实验数据并可连接电脑进行数据的上传与下载 *4.1.5 电子鼻主机不接电脑可直接独立工作，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不接电脑可直接工作进样的图片。 4.1.6 传感器管：体积 1.8 毫升, 温度 110 度, 不锈钢体 4.1.7 具有极好的进样兼容性，可以选择接浓缩富集装置 4.1.8 具有自动调整检测范围功能（自动稀释样品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4.1.9 传感器技术：加热传感器，工作温度 200—500 度 4.1.10 传感器反应时间：通常小于 1 秒 4.1.11 测量循环时间：依据使用情况从 4 秒到几分钟。通常是 1 分钟（20 秒检测，40 秒恢复时间） 4.1.12 内置采样系统：2 个内置泵（采样和零气） 4.1.13 区别分析方法：PCA、LDA *4.1.14 未知样品定性判定方法：EUCLID、CORRELATION、	套	1	允许进口

		MAHALANOBIS、DFA，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软件上显示 EUCLID、CORRELATION、MAHALANOBIS、DFA 功能的图片。 4.1.15 定量预测分析方法：PLS *4.1.16 传感器贡献率分析方法：LOADING，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软件上显示 LOADING 功能的图片。 *4.1.17 功率：最大 30W；电压：220V 交流电和 12V 直流电，投标时需提供相应接 12V 直流电工作的图片。 4.1.18 进样流量：10 毫升/分钟----400 毫升/分钟可设，内置流量控制和采样系统 4.1.19 软件：WIN 数据采集和分析。 4.1.20 安全级别：EN292 Part 1& 2, EN294, EN61010-1, EN1050, EN60204-1, EN55011 G1 CB, EN50270, EN61326 *5.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6、配置清单： 6.1 电子鼻分析主机系统 1 台 6.2 电子鼻配套顶空进样杯 8 个 6.3 针式进样头 8 个 6.4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6.5 活性炭过滤装置 2 个 6.6 便携箱 1 个 6.7 电脑连接线和电源连接线 2 根 6.8 其他相关附件 1 套			
2	电子舌	一、应用范围： 对食用菌等样品进行味觉感官指标分析。应用于食用菌等产品质量控制、新品研发、投诉处理、产品打假、市场预测、产品评估等各种对味觉评估有要求的场合。 二、性能要求 2.1、采用了同人舌头味觉细胞工作原理相类似的人工脂膜传感器技术，可以客观数字化的评价食品或药品等样品的苦味、涩味、酸味、咸味、鲜味、甜味等基本味觉感官指标，同时还可以分析苦的回味、涩的回味和鲜的回味（丰富度）等参数。 2.2、分别含有苦味传感器、涩味传感器、鲜味传感器、咸味传感器、酸味传感器，一次测试可同时检测多种味觉指标。 2.3、每一种传感器检测一种味觉指标，每支传感器可以单独使用检测相应的味觉指标。如涩味传感器可单独独立使用，可检测单一味觉涩味、涩的回味，对其他味觉无响应。 2.4、放入样品，无需任何人工数学建模处理，无需用已知样品对比，必须在 15 分钟内得出样品的苦味数值、涩味数值、酸味数值、咸味数值、鲜味数值、甜味数值、苦的回味数值、涩的回味数值和鲜的回味（丰富度）数值。 2.5、通过回味及先味测试可以检测样品的尖锐度，持久度等指标。 2.6、可以检测样品各味觉指标随时间变化的变化趋势。 2.7、所有的味觉指标与人的味觉阈值相一致。 2.8、可以充分反映不同味觉物质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套	1	允许进口

		2.9、具有防电磁干扰技术，确保分析过程不受外界磁场的干扰。 2.10、含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须内含水浴槽,通过软件全自动控制进样、分析等全过程，可以实现无人值守工作。 2.11、内置自我诊断功能，监测传感器工作的稳定性。 三、技术要求 *3.1、最多检测参数：酸味值、甜味、苦味值、咸味值、鲜味值、涩味值、鲜的回味（丰富性）值、涩的回味值、酸苦的回味值、基本苦的回味值、盐酸盐类苦的回味值等 3.2、一种传感器检测一种味觉指标，每支传感器可以单独使用检测相应的味觉指标。如涩味传感器可单独独立使用，可检测单一味觉涩味、涩的回味，对其他味觉无响应。 3.3、测试味道全阈范围：±25 Ins, 精度 0.01Ins。 3.4、传感器稳定性：化学配置的味觉标准溶液 4 次重复实验的标准方差 RSD≤3% *3.5、味觉测试玻璃电极：总长≤8cm，其中玻璃管长≤3.5cm，玻璃管外径≤7mm 3.6、味觉传感器：总长≤7cm，传感器外径≤7mm *3.7、仪器主机装有正负极两组味觉传感器安装头，独立测试相应的味觉指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图片。 3.8、插拔式更换传感器，可以只更换味觉膜探头，不更换电极芯，节省了耗材成本。 3.9、响应原理：人工脂膜电势测量 3.10、传感器类型：人工脂膜传感器 3.11、样品槽个数：36 个； 测量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 3.12、样品杯所需样品体积：35ml 3.13、电子舌自带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置在电子舌主机上，不接受外接其他品牌自动进样器。 3.14、自动进样器内含水浴槽系统，可对样品温度进行有效控制，即可升温又可降温。 *3.15、自动进样器内含水浴槽系统，不接受外接其他品牌水浴槽系统，且仪器尾端含有进水口连接管和出水口连接管，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图片。 *3.16、自动进样器内含水浴槽系统，水浴槽系统顶部配有 2 个 18 位的样品杯提升支架，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图片。 *3.17、具有防电磁干扰技术，确保分析过程不受外界磁场的干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3.18、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四、配置要求 4.1、味觉分析系统主机 1 套 4.2、酸味传感器、鲜味传感器、咸味传感器、甜味传感器、涩味传感器、苦味传感器 各 1 个 4.3、专业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4.4、塑料样品杯 2000 个 4.5、其他相关附件如清洗液、校准试剂、操作手册等 1 套			
--	--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 <u>[中标金额]</u> （小写）， <u>[金额大写]</u> （大写）							
备注：1.本项目采用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采购，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付期限及要求

2.1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交货期] 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交货，在 [交货期] 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要求：

2.3.1 乙方发货前，应当先于甲方沟通，共同确认本次发送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方式、时间、双方对接人员安排等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安排发货。

2.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货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为货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险和人身险等有关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3 货物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接人对货品进行初验，初验时乙方除应交付货物设备，还应当同时交付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甲方初验合格的，为乙方出具初验合格单，乙方开始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4 初验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短缺、次品、损坏的情况的，或者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设备及 2.3.3 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更换，直到初验合格，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因此所需

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 在到货、初验至安装、调试、验收期间，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安装、调试、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安装和调试的过程中同时对甲方进行设备安装的基本技术培训指导，甲方应在现场监督和学习。

3.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进行多次测试，测试合格后在进行验收。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测试及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证书、配件、工具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参数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其他对货物质量、参数、包装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3.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有大型贵重仪器的，另行签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5 经验收，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解决方案的，甲方可退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将所供货物设备撤出甲方场地，在此期间，货物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8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来源合法、合规、全新且未使用过，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由乙方提供或承诺延长保修期的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乙方承诺，保修期以外所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收到甲方的维护和维修通知后，应在***小时

内，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5.2 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

5.3 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的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八、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构成及保存

9.1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2 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十、其他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开户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应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二、磋商响应函 （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圆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天内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后附

××××××××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说明：如果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授权磋商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截图。

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情况，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后附：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提供打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再提供上述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可以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查询 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查询。

查询 3：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磋商报价表格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圆）：
磋商总报价	小写（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厂商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合计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六、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七、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磋商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服务要求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8	付款方式				
9	质保服务				
10	业绩（附明细表）				
11	报价表				
12	履约保证金				
13	其它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 1、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技术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等。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增值税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十三、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 1.政策功能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3.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采购需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产品CCC认证证书或承诺函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采购需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CC认证证书”的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